

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要求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8名激励对象，在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可解锁共2,442,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路 清：_____ 房立棠：_____ 路 莹：_____

2016年4月29日